

花蓮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原則

101 年 8 月 30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訂定
102 年 9 月 13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修正
102 年 11 月 26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修正
103 年 6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3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2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11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19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17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26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30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30 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二、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4561 號函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為因應花蓮免試就學區（以下簡稱本區）將「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參、理念

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之精神，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

肆、規準

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

伍、操作原則

本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設定基本採計門檻，並從優從寬認定。
- 二、規範明確：
 - (一)定義明確-「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應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
 - (二)採計明確-各採計項目之採計標準、採計期限應明確說明。
 - (三)標準一致-跨縣市之免試就學區，應互相協調，以取得一致性規範。
- 三、流程簡化：簡化操作流程，讓親師生都容易了解。

四、程序完備：在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每年定期檢討、修改，適時公告周知。

陸、落實宣導

為使國民中學之親師生均能及早瞭解相關規範細節，本區應於每學年開學後，適時辦理相關說明會，並備妥相關文宣，妥善輔導學生，使家長安心。

柒、「獎懲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一、獎懲之實施與計分原則：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獎懲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及依其獎懲之計分原則如下：

(一)獎懲類別：

1.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2.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二)獎懲計分原則：

1. 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2. 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

(三)本區應訂定獎懲紀錄之採計分數上限。

二、成績證明：以各國中學學期成績單所登錄之獎懲為證明。

三、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5 月 31 日止之獎懲；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四、附則：

- (一)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 (二)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捌、「幹部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一、幹部定義及範圍：

- (一)幹部指經民主程序產生並賦予職位名稱，以協助教師教學、班級經營及推動學校相關事務之學生。其職位名稱由學校自訂。
- (二)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
- (三)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含自己)計算為原則，班級人數除以 3 後如有餘數，則無條件進位，例如：班級共 16 位學生，則班級幹部至多 6 人；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 10 人，不得浮濫；班級人數以該班每學期期初總人數為原則。
- (四)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 (五)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 (六)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二、幹部產生方式：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學生於擔任幹部期間如有遭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教師得考量該

懲罰是否影響其擔任該幹部之正當性及合適性，並應經民主程序改由合適之學生接替。

三、計分原則：

(一)學生擔任幹部，須服務滿一學期始納入計分。接替擔任幹部未滿一學期者，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二)本區應訂定幹部項目之採計分數上限。

四、成績證明：擔任幹部且服務滿一學期者，學校應於學期末核發服務證明，以為計分之憑據。

五、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擔任之幹部；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一)各國民中學應檢討學校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二)各國民中學每學年初依據人數比例訂定班級幹部名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報府核備。

玖、「競賽」項目採計原則

一、競賽項目之認定：

(一)國際性競賽：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均採認之；餘凡非上述之國際性競賽，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均採認之。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與縣(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若獎盃或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1. 科學展覽。

2.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3. 語文類競賽。

4. 資訊類競賽。

5. 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6. 創造力競賽。

7. 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8. 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備註】可跨域擇優採計項目：英語歌唱及英語讀者劇場。

(四)鄉鎮級比賽：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且獎狀為鄉(鎮、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

(五)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始予採計。

二、計分原則：

(一)團體賽的成績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由3人以下(含3人)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

計算。

(二)國中在學期間同一項目類別之競賽在同一學年度之內僅擇優計分一次。

(三)競賽成績應訂定採計分數上限，及符合比例計分原則。

三、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由認可項目的承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獎盃及證書等。

四、採計期限：限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上述證明，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仰臥捲腹。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女性800公尺跑走/男性1600公尺跑走、漸速耐力折返跑。

【備註】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適用113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113年7月31日以前檢測者。

二、門檻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常模，每一學年依不同性別及年齡，訂定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三、計分原則：

(一)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二)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醫院以上級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四項檢測項目達門檻標準，予以8分計分。

(三)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四、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一)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由花蓮縣政府或檢測單位核發。

(二)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五、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之檢測成績。惟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次數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一)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7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

月分達7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 民國88年3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101(年)-88(年)=13；10(月)-3(月)=7，因達7個月，故進升1歲，其年齡為14歲。
2. 民國88年5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101(年)-88(年)=13；10(月)-5(月)=5，因未達7個月，故其年齡為13歲。

(二)受測學生超過16歲者，以16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壹拾壹、「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項目採計原則

一、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認定：

(一)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以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二)語言檢定：英語能力檢定依(表一)對照表認定；日語、韓語等依(表二)對照表認定；母語依(表三)對照表認定。

表一：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 (CEFR)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托福 (TOEFL)			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新版多益測驗 (TOEIC)	多益口說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球英檢 (GET)
			Junior	ITP	iBT			90 以下 (Level 1-3)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A1
A2(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645 以上 聽力 225 語意 210 閱讀 210	337 以上 聽力 38 文法 32 閱讀 31	口說 10 寫作 7	3 級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90 以上 (Level 4)	ALTE Level 1 (20-39 分)	105-149	S-1+	A2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745 以上 聽力 250 語意 250 閱讀 245	460 以上 聽力 47 文法 43 閱讀 48	42 以上 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	4 級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20 以上 (Level 5-6)	ALTE Level 2 (40-59 分)	150-194	S-2	B1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850 以上 聽力 290 語意 280 閱讀 280	543 以上 聽力 54 文法 53 閱讀 56	72 以上 閱讀 18 聽力 17 口說 20 寫作 17	5.5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160 以上 (Level 7)	ALTE Level 3 (60-74 分)	195-239	S-2+	B2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627 以上 聽力 64 文法 64 閱讀 63	95 以上 閱讀 24 聽力 22 口說 25 寫作 24	6.5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滿分 200 (Level 8)	ALTE Level 4 (75-89 分)	240-330	S-3 以上	C1
C2(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7.5 以上			ALTE Level 5 (90-100 分)			

※上表分隔線以下之級數(粗體字)，為通過 CEF-B1 等級。新制多益，需聽力 275 分以上且閱讀 275 以上，才是通過 CEF-B1 等級！

※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料庫統計英文證照是否通過 CEF-B1 等級：凡通過全民英檢者必須是「複試」，只參加初試者，不能認列！

表二：日語、韓語等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日本語(JLPT)	韓國語(TOPIK)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SFLPT)	備註
	N5	TOPIK I (1 級)	60 分(A1)	不予採計
初級	N4	TOPIK I (2 級)	96 分(A2)	
中級	N3	TOPIK II (3 級) TOPIK II (4 級)		
中高級	N2、N1	TOPIK II (5 級) TOPIK II (6 級)		(含中高級以上)

表三：母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原住民族語	客語	臺灣閩南語	備註
			基礎級	不予採計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中高級	中高級	中高級	比照中級採計積分
高級	高級	高級	高級	
	優級		專業級	比照高級採計積分

附註：105 學年度起僅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客語為【客家委員會】，臺灣閩南語為【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二、計分原則：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由本區之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並衡酌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訂定計分標準。各校採計項目參見附表1。

三、採計期限：

115年4月30日前取得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者，且在有效期限內，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貳、不同層面學生採計原則

- 一、非應屆畢業學生採計原畢業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 二、轉學生採計原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 三、大陸地區國中學校返國就學者，需檢附相關文件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申辦填寫【花蓮縣大陸學歷證明申請書】並得以核發【學歷採證證明書】。

壹拾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 三、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

四、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壹拾肆、本原則未規定事宜，得由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訂定之。

附表 1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彙整表

編號	項 目	給分	花 蓮 高 中	花 蓮 女 中	花 蓮 高 工	花 蓮 高 商	花 蓮 高 農	光 復 商 工	玉 里 高 中	四 維 高 中	上 騰 工 商	慈 大 附 中	海 星 高 中	備 註
其他 項	1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初級證書	9	✓	✓	✓	✓	✓	✓	✓	✓	✓	✓	✓	採認原住民、閩南及客家語言認證考試，不同族語可分別採計，相同族語擇優採計 1 次。
	2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中級證書	12	✓	✓	✓	✓	✓	✓	✓	✓	✓	✓	✓	
	3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高級證書	15	✓	✓	✓	✓	✓	✓	✓	✓	✓	✓	✓	
	4 外語檢定初級(CEFR A2)	9	✓	✓	✓	✓	✓	✓	✓	✓	✓	✓	✓	採認英語檢定、韓國語能力檢定(TOPIK)、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第二外語能力測驗(SFLPT)，不同語言可分別採計，相同語言擇優採計 1 次；英語檢定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全民英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5 外語檢定中級(CEFR B1)	12	✓	✓	✓	✓	✓	✓	✓	✓	✓	✓	✓	
	6 外語檢定中高級(CEFR B2 或以上)	15	✓	✓	✓	✓	✓	✓	✓	✓	✓	✓	✓	
	7 AMC 數學檢測 8 級	9	✓	✓	✓					✓		✓	✓	參照本區網站附表 AMC 獲獎認可標準，擇優採計 1 次。
	8 AMC 數學檢測 10 級	12	✓	✓	✓					✓		✓	✓	
	9 AMC 數學檢測 12 級	15	✓	✓	✓					✓		✓	✓	
	10 各類證照每張證書	8	✓	✓	✓	✓	✓	✓		✓	✓	✓	✓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不同類別可分別採計，相同類別採計 1 次為限。
	11 參加技藝班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12 參加均質化或完全免試計畫合作學校辦理之各項研習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13 學校運動、舞蹈、音樂代表隊	8		✓	✓	✓	✓	✓	✓	✓	✓	✓	✓	1. 檢附參賽證明，採計 1 次為限。 2. 刪除後於 113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之新生始適用。
教育 會 考	1 國文加權*1.25													
	2 數學加權*1.25		✓	✓	✓	✓						✓		
	3 英語加權*1.25		✓	✓	✓	✓						✓		

附表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8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30	世界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備註：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畫之。		

附表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客家委員會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7	環境知識競賽	環境部、教育部
1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23	全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24	全民運動會	
2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29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教育部體育署
3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1	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32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33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34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 （原：原住民族雲端科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備註：本表所列全國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